

#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文件

越法政〔2021〕1号

## 关于龚帆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 和等级确定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一、经越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龚帆为越秀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许楚云为越秀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任命黄丽蓉为越秀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二、因工作需要，经院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龚帆确定为越秀区人民法院法官单独职务序列三级法官；

许楚云确定为越秀区人民法院法官单独职务序列四级法官；

黄丽蓉确定为越秀区人民法院法官单独职务序列四级法官；

三、自然免去龚帆、许楚云、黄丽蓉 3 名同志的五级法官助理职级。

以上同志职务（职级）任免和等级确定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请办公室和保障中心依职责做好办公场地和网络权限等后勤保障工作。

特此通知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 月 11 日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政治部 2021 年 1 月 11 日印发